



执行现场的特殊拍卖

射阳法院灵活执结批量劳动争议案件

□周雪梅 记者 吉德龙

“刚才,大家已经对拍卖标的物进行了详细了解,下面明确一下竞拍规则……”6月25日,射阳县兴桥镇东首的一间厂房里,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院执行人员、申请执行人代表和被执行人等相关人士的关注之下,拍卖师向参与竞拍的6名竞拍者宣读了拍卖流程和规则,一场特殊的拍卖即将迎来揭开“谜底”的时刻。

现场的执行人员告诉记者,这是一场批量劳动争议案件的执行。根据射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调解书所载,射阳县一家泡塑厂和唐某某等10人达成调解协议,该

厂应该于5月底一次性支付给10名申请人共14万多的工资。由于种种原因,该厂没有在5月底前履行义务。“唐某某等人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我们之前已经对该厂的部分设备进行了查封。”

一边是急于索要工资的10名申请执行人,一边是无力支付但愿意通过处置设备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如何将这一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及时有效地执行?射阳法院执行局另辟蹊径:与其将查封的物品挂网拍卖导致战线拉长,还不如将拍卖活动依法直接引入到执行现场。“如

果现场拍卖成功,拍卖款能及时转化成执行款,最快实现申请执行人权益!”

厂房外的空地上,散落着几十捆已制成的泡沫箱。略显昏暗的厂房里,将要被拍卖的模具无序地堆积着。这些在外人看来并不起眼的物件,却吸引了6名竞拍者。在执行人员的组织下,他们仔细地观察和了解模具的相关信息,也在心里不停校正着心理价位。

“此次拍卖按吨计,每吨的起拍价是15000元,价高者得,最终乘以现场竞拍品的实际称重。请大家将填写的竞价写好后,放入到信封里……”随着拍卖师对规则的讲解,6名竞拍者散落到厂房的角落。有的不假思索地写好后装入信封;有的略显犹豫举棋不定;有的还在不停咨询相关问题……几分钟后,6个封好口的信封陆续送到了拍卖师的手中。

接下来就是公布最终结果的时刻了。在大家关注的目光中,拍卖师一一公布了竞拍者的报价。最终,报价为每吨15100元的竞拍者赢得了此次拍卖。此时此刻,除了现场“观战”的各个代表表示满意外,一直在网络直播间里关注执行的网友,也通过评



论发

表着对这一场特殊拍卖的肯定。更有网友帮忙算起了账:“每吨15100元,现场目测有10吨,这样一来,拍卖款就能覆盖执行款了!”

通过拍卖确定了拍品的单价,接下来就是繁重的过磅等“硬活”了。看起来不起眼的物品,真正收拾起来过磅才发现,原来工作量如此之大。但是看着在厂房一直等待的申请执行人急切的目光,法院执行人员没有懈怠,趁热打铁,一直忙碌到晚上10点钟。用14个小时执行,使得资产快速变现。当10名申请人手捧着14万多的执行案款面露喜色时,执行人员的心里也很舒坦:系列案件全部执行完毕,一切的努力和辛劳都是值得的。



执行现场

向毒品说“不”

近日,全市法院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开展系列禁毒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筑牢全民禁毒防线。 严法

►市中院组织开展“严防药品滥用 畅享无毒青春”主题禁毒宣传活动。法院干警通过发放宣传手册、解答法律问题、以案释法等方式向群众普及识别新型毒品知识,提醒广大群众要在日常生活中增强防范意识,自觉抵制毒品、远离毒品。



▲盐城经开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毒品犯罪案件,依法对四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三年六个月不等刑罚,充分体现了法院从严惩处毒品犯罪的严正立场,切实营造禁毒斗争的强大声势。



▲东台法院组织干警到社区开展禁毒法治宣传活动。活动中,干警耐心向社区居民讲解有关禁毒的法律法规,并结合涉毒刑事案件以案说法,引导群众远离毒品,同时鼓励群众对吸毒等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揭发,坚决同涉毒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亭湖法院 成功化解保险追偿僵局

盐城晚报讯 近期,亭湖法院成功化解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被告当场支付赔偿款,实现案事了。

2024年10月,施某驾驶的小型汽车与唐某某、包某某、刘某、周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施某负主要责任,唐某某、包某某负次要责任,刘某、周某不负责任。定损后,施某的保险公司在限额范围内先行赔付了维修费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后向事故责任方即唐某某追偿车辆损失25860元。

案件处理过程中,法官发现,事故发生当日,被告唐某某的车辆处于“脱保”状态,且脱保时间仅有一天。这一天的“空档期”导致原告保险公司无法向唐某某的保险公司进行追偿。

唐某某虽认可事故责任,但面对需个人承担的数万元赔偿,其表示经济压力巨大,希望协商解决。而原告保险公司坚持其代位求偿权,要求唐某某个人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陷入僵局。

法官一方面向唐某某释明脱保的法律风险及个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必然性,引导其正视责任;另一方面也与原告保险公司沟通,说明唐某某的实际经济状况和履行意愿,希望其在赔偿金额上能给予一定考量,以促进纠纷实质化解。

经过法官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和居中协调,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自愿签署调解协议。被告唐某某一次性向原告保险公司支付赔偿款23000元,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沈佳男